

委属各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了加大对审计决定、审计意见执行的监督力度，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我委制订了《黄河水利委员会后续跟踪审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河水利委员会后续跟踪审计办法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后续跟踪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大对审计决定、审计意见执行的监督力度，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续跟踪审计，是指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的情况进行的再审计、再监督。

第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的各类审计项目，均属后续跟踪审计的范围。

第四条 后续跟踪审计由原下达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的审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后续跟踪审计应当在审计程序规定的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期满后进行。

第六条 后续跟踪审计的审计时限，为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之日起至本次审计起始日。

第七条 审计部门开展后续跟踪审计前，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的情况，并提前3天下发审计通知书。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后续跟踪审计工作，并按审计部门要求及时提交与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第九条 审计组应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的情况逐条进行核实，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结束，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作出后续跟踪审计结论，并及时向派出的审计部门提交《后续跟踪审计报告》(样式附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执行情况及效果；

(二)未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的原因；

(三)原审计组意见；

(四)本次审计意见、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后续跟踪审计报告》在报送派出的审计部门前，必须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必须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审定《后续跟踪审计报告》后，区别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审计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执行情况，取得显著成效的，审计部门可以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给予被审计单位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二)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或者执行不彻底，又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执行申请的，审计部门下达后续跟踪审计决定，责令其限期执行，并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对其中严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限期收缴，已发放的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酌情建议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后续跟踪审计决定下达后仍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的，依法从重处罚，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对被审计预算单位按违纪金额双倍扣减下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企业和无财政补助收入的经营开发类预算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离会计岗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委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